

## 把课堂还给学生

（陕西省咸阳市淳化县冶峪中学 宋海萍）

**【摘要】**针对一线教学中教师可劲儿讲，学生使劲儿学，但教学效果低下的现象，本文从教师忽略三种关系谈起，结合自身教学实例，阐述了教师如何正确处理教的内容，教的目的和教学方法三种关系，从而提高教学效果。

**【关键词】** “课堂教学” “处理关系” “思维碰撞”

“教育本身就意味着一棵树摇动另一棵树，一朵云推动另一朵云，一个灵魂唤醒另一个灵魂。”对学生而言，教师就是那棵树，那朵云，那个呼唤不已的灵魂。可是在实际的教学过程中，存在这样一种现象：教师不是不认真教，学生不是不好好学，但却效果甚微。结合“国培”中专家的指导，我以为问题主要出在教师对三种关系的处理不够合理，从而导致了教学的无效或低效。

第一 不能妥善处理 “教什么”和“怎么教”的关系。

长久以来，在传统教学思想的影响下，我们的课堂教学更多的关注了“教什么”，“是否完成了一节课的教学任务”等问题，至于教学过程是否科学，学生在45分钟里是否真正有所获，则常常被忽视。正是因为这样的思想导致了课堂教学效果的浅层化。我以为要改变教学效率低下的首要任务，就是教师转变思想，巧妙处理“教什么”和“怎样教”的问题。

“教什么”和“怎么教”是密不可分的，“怎么教”一定是在反复研究文本内容的基础上，是钻研“教什么”的质变。一篇文章可以传授给学生的知识点是多种多样的，教师不可能在45分钟之内面面俱到，一个优秀的老师一定会反复研读文本，大量查阅资料，对教学内容抽丝剥茧，确定精炼而明确的教学目标。课堂讲得少了，讲得精了，讲得透了，你就不得不考虑怎么样才能把这精华教给学生，怎样讲才能让学生理解的更透彻，学得更扎实。

对于像《绿》这样的经典篇目，我每讲一次就会感觉对文本内容的理解更深入一些，每上一回就会感觉教给学生的知识更实用一些。第一次讲《绿》，觉得文章好美，参阅了资料，课堂上就想着把自己的感受说给学生，结果这么美的文章学生真正感受到美的人并不多，那是因为我注重了“教给学生什么”而忽视了“怎么

教”的问题。第二次再讲《绿》，我汲取上次教训，考虑用怎么的方法才能让学生真真切切的感受到作者对绿的喜爱之情，于是我调整教学方法，引导学生自己读文章寻找写绿的手法，体会字里行间所表达的作者浓浓的情感，突出了学生的主体地位。到今年再讲《绿》，我参阅了大量资料，结合课标要求，确定了“感受绿之美，体会作者浓烈的爱绿之情，学习文章表达情感的手法”这样的三维目标，进一步改善教法，课堂上注重了学生的独特体验，更重要的是引导学生运用类似的方法表达自己的情感。经过这反复的研磨，多次对教学方法的调整，我觉得学生后来对这篇文章的领悟远远超过了之前理解，这样的教法，必然会给学生很深刻的印象。有些时候为了上好一节课，我会备出好几套方案，从中寻找最有效的教学方法，力求学生学有所得。

### 第二 不能正确处理“教给”和“教会”的关系。

评价一节好课的终极标准就是“教会了学生什么”，课堂上教师使出浑身解数，想着法儿的教给学生知识，但是学生到底理解了没有，会不会用，这些问题往往被我们忽视。“教给”的目的就是为“教会”。语文知识体系庞杂，但我们可以将其分散。一节课只培养一个技能，比如会读、会说、会分析、会整理，会提炼，会写一个片段等。所以要想处理好课堂上教给和教会的关系，备课的时候就要一个明确的能力提升目标。

讲授《茅屋为秋风所破歌》，我将能力目标确定为“教会学生有感情的朗读文本”，课堂上我围绕这个能力目标，采用情景法、分析法、体验法，引导学生抓住富有表现力的字、词、句，通过示范朗读、对比朗读、比赛朗读等多种形式，让学生在探究的过程中真切的感悟、体会诗人“忧国忧民”的伟大情怀。这样的过程，学生学到的不仅仅是会读这一篇文章，而是教会了他们阅读类似文章的方法。所以语文课堂上“教会”比“教给”更重要。作为语文老师我们每节课都会写教学反思，我想“本节课我有没有教会学生点儿什么”是值得我们反思的一个重要课题。

### 第三 忽视对学生思考能力的调动

“会思考才会学习”，然而探究课堂上学生听的无趣，甚或昏昏欲睡的根源，还在于教师未能调动学生课堂上思考的兴趣。当学生的思维跟上了老师的节拍，或

者与老师的思维碰撞出了火花，这样的课堂学生必然“乐在其中”，自然也会“学有所得”。我以为不能调动学生思考能力的原因有三。

一是教师长期“越俎代庖”，养成了学生懒于思考的习惯。我很赞同“一定不要告诉学生是什么，而要引导让学生自己探究是什么”的理念。多年的教学经验告诉我，无效教学的罪魁祸首就是学生不动脑。

我以《修改病句》为例，我费了好大劲儿才将病句的各种类型整理在一起，课前精心设计了典型例句，用ppt的形式呈现在师生面前，上课还专门就一些特殊病句加以强调。可是到了课后测验的时候，学生错的仍然很幼稚，还是错在了强调过的问题上。反思之后我以为错在我，是我“越俎代庖”了，我应该将病句抛学生，引导他们自己去修改，自己去体验，自己去总结易错的地方，而不是我总结了给他们。叶圣陶说：“教的目的就是为了不教”，所以教的时候千万不敢再“包办”，所谓强扭的瓜不甜，包办给学生的知识应该也是毫无效果。

二是教师不能巧妙指点学生思考的路径，养成他们不会思考的习惯。文科自身知识体系的庞杂，总给人感觉无法可寻，但教师要训练学生的能力，就得指点他们思考的路径。

我们不妨把复杂的问题细致化，把思维的过程步骤化，把能力的训练梯度化。例如讲授《一双手》一文，课堂的能力训练目标是：教会学生会用“抓住部分特征表现人物精神面貌”的方法。尽管文章在这方面可谓典范之作，但真正让学生自己运用这种方法，学生还是觉得无处下笔。于是我一步一步引导学生。先确定你要表现的人是谁，你想表现他什么精神品质，再思考你准备选择他身上的哪个特别部分（眼睛、手、背、脸上的皱纹……）表现他的品质，然后思考你选的部分有怎样的特点，可以将不同角度的特点用笔罗列出，最后参考文本思考你想用哪些方法将其特点表现出来，进而体现人物特征。这样的分解过程或许罗嗦了一些，但只有这样做了，才能化难为易，真正让学生学到方法。我常想其实不仅是理科知识需要教给学生解题的步骤，我们文科知识一样可以教给学生思维的步骤。

三是教师不能给足学生思考的余地，以至于他们没有思考的机会。时下的课改一直在高呼“高效课堂”。是的，这是我们的终极目标。但我更想说让我们的课堂

节奏慢一点儿，再慢一点儿。知识的盛宴绝不能是“麦当劳”式的快餐，我们要做的是让学生品味、消化、吸收所学到的知识营养。或许课堂的时间是有限的，但我请老师您少占一点儿；或许教学内容的难度大了一点儿，但请老师您多一点儿耐心；或许个别学生是出类拔萃的，但请老师您关注的范围宽一点儿，给那些更需要指点的孩子多一点儿机会。一堂课我们不去解决太多问题，三维目标，各选一个就够了。容量太大效果不好，不如不教。优秀的课堂必然要有思维的碰撞，留够时间给学生思考，他会在过程中体验到思考的魅力，其兴趣也会逐渐提升。

托马斯\*胡德曾说“一分钟的思考抵得过一小时的唠叨”，既然如此，我们还有什么必要去做那些出力不讨好的事儿，专心做好你引路人的角色，多给学生一些思考的机会，或许你会会有一个意外的收获。

“教师的真正本领，不在于他是否会讲述知识，而在于是否能激发学生的学习动机，唤起学生的求知欲望，让他们情趣盎然地参与到教学过程中来。”作为“推动”学生成长的教师，我们要学会把课堂交给学生，正确处理以上三种关系，唯有如此才能真正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唤醒学习的欲望，进而提高课堂效率。